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保集团”）0.55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持股权之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集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保集团”）0.55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持股权之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集团”）。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 （二）股权结构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国信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128.17 亿元，净资产 1055.1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77 亿元，净利润 21.93 亿元；

国信集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183.07 亿元，净资产 1087.96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7.69 亿元，净利润 34.58 亿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98 亿元

法定代表人：翟为民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22.12%；省国信集团等 9 家省属国企合计持股比例 8.89%；37 家地方政府及地方国企合计持股比例 68.99%。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省信保集团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4.83	325.73
总负债	106.24	135.91
所有者权益	158.59	189.82
营业收入	22.62	18.00
归母净利润	6.72	8.31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持标的企业股权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股权评估价格为准。

####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与其他转让方一并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公司及其他转让方、国信集团

交易价格：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价格。

支付期限：自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全体转让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目标公司及时将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至甲方名下。

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有权机关批准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持省信保集团股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每年末较年初增值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2021 年末，公司持有省信保集团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7268 万元，本次按照评估值转让，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转让收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